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712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楊麗君

被告 蕭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與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前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6,926元及利息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資料、約定條款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
01 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04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320元（第一審
05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06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蘇彥宇